

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校園場地開放收費標準 112.01.03

地點		本校收費標準			備註
		場地使用費	照明	空調	
學生活動中心	4F 籃球場	1100	100	800	1. 以 1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，每日(次)至少需租借 2 小時 2. 本校操作人力得以支援時，始能申請使用空調。 3. 場地使用費內含廁所清潔費
	2F 羽球場	550	50	250	
	2F 桌球場	350	50	250	
	地下室籃球場	650	50	無	
	地下室棒球場	400	50	無	
一般、社團教室		350	50	150	
簡報室、視聽教室 5.6		450	50	150	
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		800	100	300	
運動場 (含跑道、綜合球場)		800	300 (18:00~)	無	
附註	<p>一、臺北市府 102 年 11 月 8 日 府法綜字第 10233555000 號令辦理。</p> <p>二、其他空間得依實際狀況，參照市府、教育局及本校收費標準辦理，如遇政策規範時應配合本校辦理。</p> <p>三、開放時間 (一) 上課日：下午 5 時 30 至 9 時 30 分。 (二) 週休二日及假日：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(三) 寒、暑假開放時間另由校方訂定之。</p> <p>四、本附表之收費基準各項收費(場地費、冷氣空調用費、照明使用費)，係以小時為收費單位，使用未滿一小時仍以一小時計算，每次至少需租借 2 小時。</p> <p>五、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並進行實況或錄影轉播者，每次須另加收 15,000 元，但因公益需要或特殊情況經學校許可者，得免予加收。</p> <p>六、申請校園場地使用許可，應於使用日七日前為之，並於許可處分送達後三日內繳納場地使用費、保證金(室外空間 10,000 元、室內空間 5,000 元)或其他擔保方式，未依限繳納者不得借用。</p> <p>七、依「臺北市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執行要點」於本校場地辦理活動時，不得提供、販售杯水、塑膠瓶裝水，並不得使用一次性(正面表列為塑膠類、紙類、竹製及木製類)及美耐皿餐具。</p> <p>八、地下停車場停車格以月為收費單位、未提供臨停服務，外租時間為晚上 19 時至隔日 7 時，每月 1500 元整</p>				